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張志銘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如适用)：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获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 时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东海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 11 名，应出席董事 11 名，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报告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

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报告》。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九)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按总股本 3,254,007,000 股计算,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0.085 元人民币(含税), 股利分配总额为 27,659,059.50 元, 占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00,985.99 元的 30.56%,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度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808,079,197.54 元, 经本次利润分配后, 尚余 11,780,420,138.04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

B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 以美元支付, 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H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 以港元支付, 港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资本支出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2016 年公司将稳步开展重要拟建项目准备工作, 并着力推进在建项目的各项工作。项目具体情况及 2016 年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资本支出计划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资本支出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	432,061.00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	117,841.07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	119,489.89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10,001.43
石油化工加油站建设	428.00
呼准铁路增建二线工程	54,445.99
大马铁路项目	2,600.00
准东至东乌铁路联络线	16,805.53
虎石站扩能改造	615.88
暖水集装站	4,925.01
准格尔召扩能改造	1,767.72
塔拉壕煤矿及配套选煤厂	74,870.79
伊犁矿业阿尔玛勒建设	12,458.44
生产经营投资	49,984.00
合计	931,869.03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公告》议案。并在境内外公布前述报告。

(十二) 7 票回避,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对 2016 年-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对 2016 年-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 7 票回避,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

司对 2016-2017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

(十五)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同意继续聘用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上述审计机构的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上述审计机构的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 H 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

(十八)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将召集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资本支出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对 2016 年-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对 2016-2017 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聘用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 H 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为泰来煤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公司董事会另行发布召集公告。

备案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